**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補發准考證申請表**

編號：\_\_\_\_\_\_\_\_

|  |  |
| --- | --- |
| 考區 |  |
| 考生姓名 |  |
| 考生准考證號 |  |
| 考生中華民國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補發原因 |  □准考證遺失 □其它: |
| 障礙別 |  |
| 類群組別 |  |
| 考生簽章 |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註1.考生於113年3月13日前申請補發准考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傳真至(03)422-3474，或逕寄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收。

註2. 113年3月14日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提供)附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例如: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等)，否則不予補發。